

2021 年度
剑阁县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剑阁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地方统计规章草案，制定全县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乡镇、县级各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以及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和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二是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三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四是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五是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乡镇、县级各部

门和企事业单位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六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七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县统计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八是组织制定全县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县级各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九是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十是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前三季度，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124.72 亿元，同比增长 7.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217 元，同比增长 9.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29 元，同比增长 11.9%。1-11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24 亿元，同比增长 19.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 亿元，增长 19.1%。初步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GDP 实现 170 亿元左右，增长 6.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1%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增长 19.5%左右。

2. “四上”企业培育入库情况。牵头起草《剑阁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截至目前，“四上”企业培育进规 27 家，完成全年 17 家目标的 158.8%。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4 家，差目标 2 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4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家，差目标 1 家；资质以上建筑企业 13 家，超目标 10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 3 家，超目标 2 家。年度第二批申报的 3 家企业（2 家工业、1 家服务业）待国家审批。预计全年入库“四上”企业 30 家，各行业均完成目标任务。

3. 全面从严治党，统计队伍风清气正。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排查统计领域风险点，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和重点权力运行廉洁风险联防联控清单。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人人都当“主讲人”、开展演讲比赛、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掀起理论学习热潮，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 2 次，开展主题演讲比赛 1 次，选派 3 人参加全市“爱党爱国爱统计”知识竞赛获二等奖；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解决实际问题 8 个；深入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查找问题 52 个，全局干部扎实整改，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社区双报到 4 次，班子成员讲党课 6 次，发展预备党员 2 名，1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收缴党费 6090 元；组织共产党员突击队扎实开展疫情排查、防汛减灾、蹲点值守等工作；为河南特大暴雨救灾筹集捐款 2860 元；组织

观看《勇毅笃行》《长津湖》《“纪”录现场》《党课开讲啦》等教育片；被市精神文明委员会评选为“最佳文明单位”。

4. 发挥统计职能，统计服务更加精准。全局共撰写统计分析、调研报告 20 余篇，其中《剑阁：昔日根据地 今日新强县》被《四川省情》杂志《封面·深度—红色名城巡礼》专栏采用，《剑阁县农村固定观察点关于农村土地撂荒状况和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获全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及时发布《剑阁县 2020 年统计公报》、《剑阁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出版《剑阁统计年鉴·2021》、《剑阁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鉴》，编印《统计月报》10 期；为“两办”及县级各部门提供高效优质的数据资料。

5. 主动担当作为，固定观察点工作扎实推进。从人员、经费、物资及工作时间等各方面做好工作保障，对村级辅助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定期或不定期查看农户记账本，指导农户做好记账工作。先后开展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调查、农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农村劳动力返乡留乡就业创业、农民负担监测等常规调查及专项调查，撰写调研报告 2 篇，统计局 1 人获“全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模范调查员”称号，剑阁县武连镇新桥社区 5 人获“优秀记账户”称号。

6. 坚持依法治统，统计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大力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规，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开展统计人员法律宣讲 5 次，结合“12.4”国家宪法日、

“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联合市县统计局、调查队开展大型统计法治专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袋、宣传围裙 500 余个，《统计法律法规汇编》等宣传资料 6000 余份，营造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氛围。二是各专业核查企业 100 余家次，退库处理 3 家工业企业，对在全市执法检查中查处的商贸企业统计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罚款 1 万元。三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成立调研检查组，3 批次深入乡镇、企业检查基层基础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7. 压实压紧责任，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选派的 4 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严守驻村工作纪律，帮扶干部积极履行帮扶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和感恩意识教育，积极解决实际问题。花费 5000 余元为 80 岁以上老人购买拐杖 105 根。积极推行以购代扶，全年累计购买爱媛橙、鸡蛋等农产品 4 万余元，助推贫困户产业发展。帮扶的元山镇粮丰村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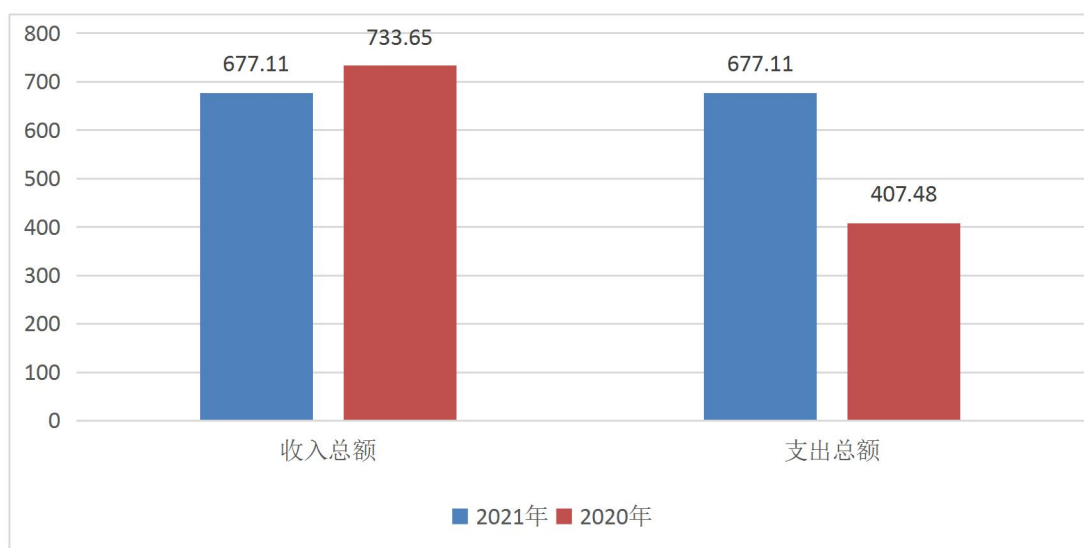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我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实行财政全额预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级别为正科级，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77.1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326.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6.54 万元，减少 7.7%，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收尾工作，项目经费减少。与 2020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69.63 万元，增长 66.1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工作任务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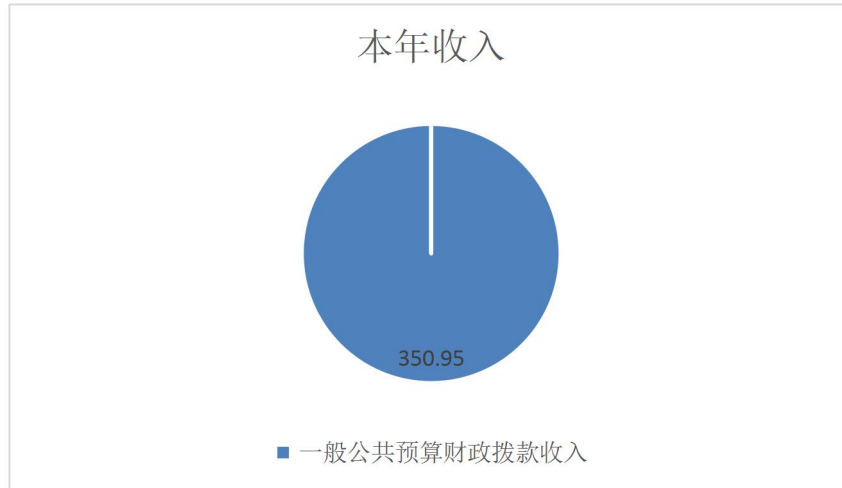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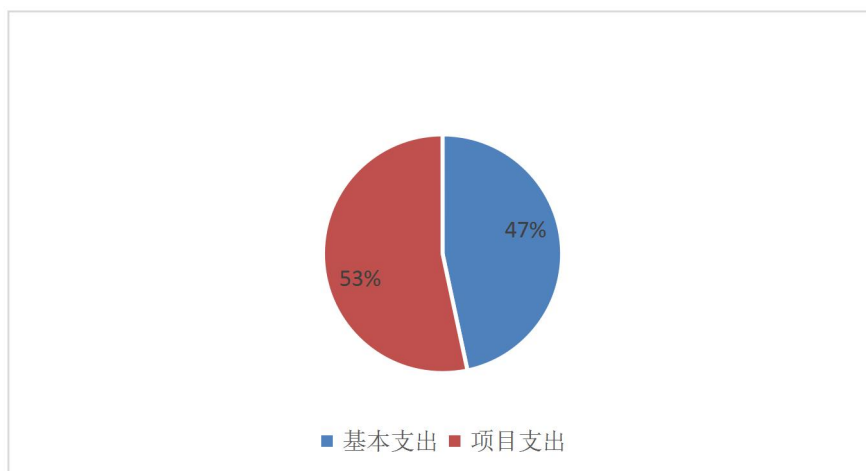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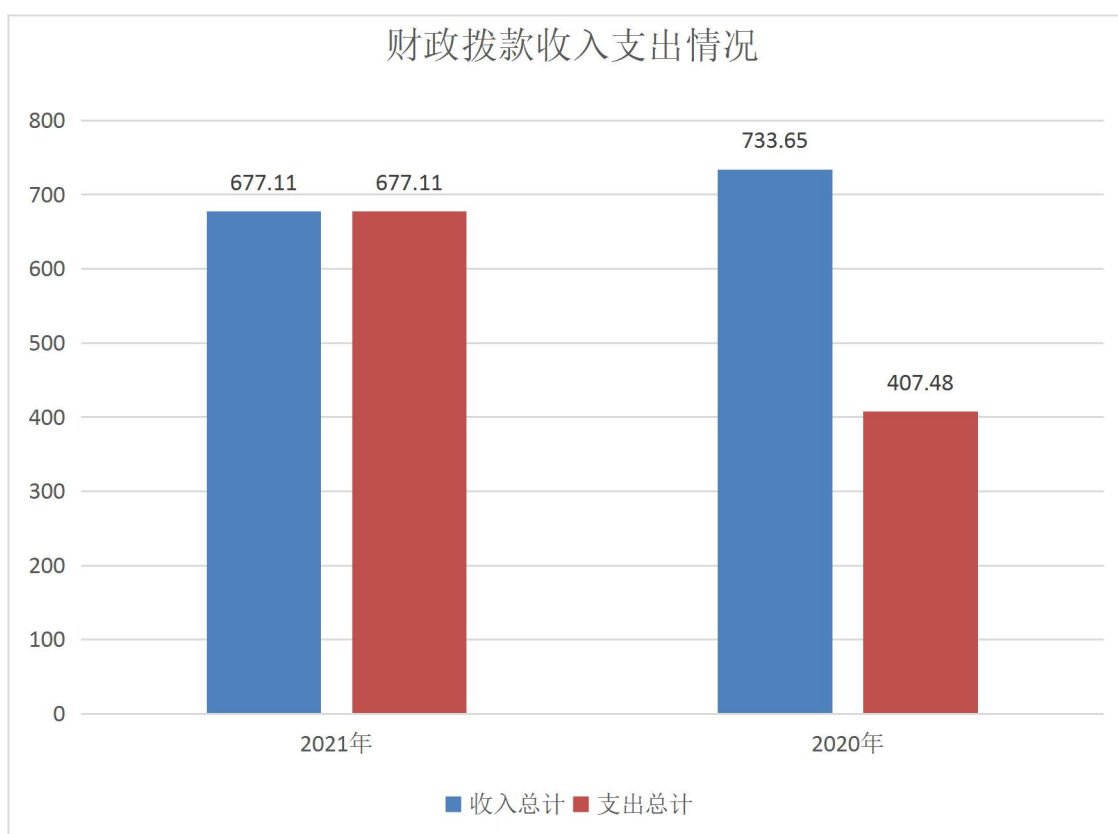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7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95 万元，占 46.66%；项目支出 361.16 万元，占 53.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77.11万元、支出总计677.1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56.54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收尾工作，项目经费减少。与2020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69.63万元，增长66.1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工作任务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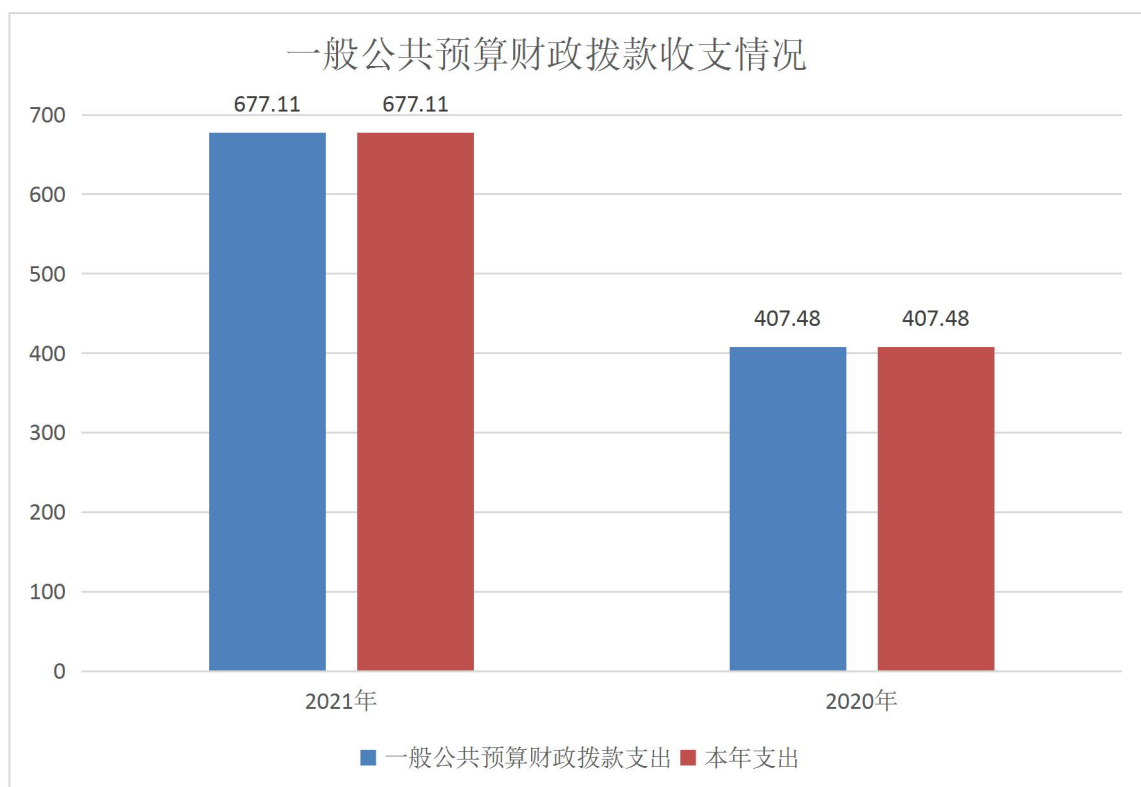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7.11万元，占本年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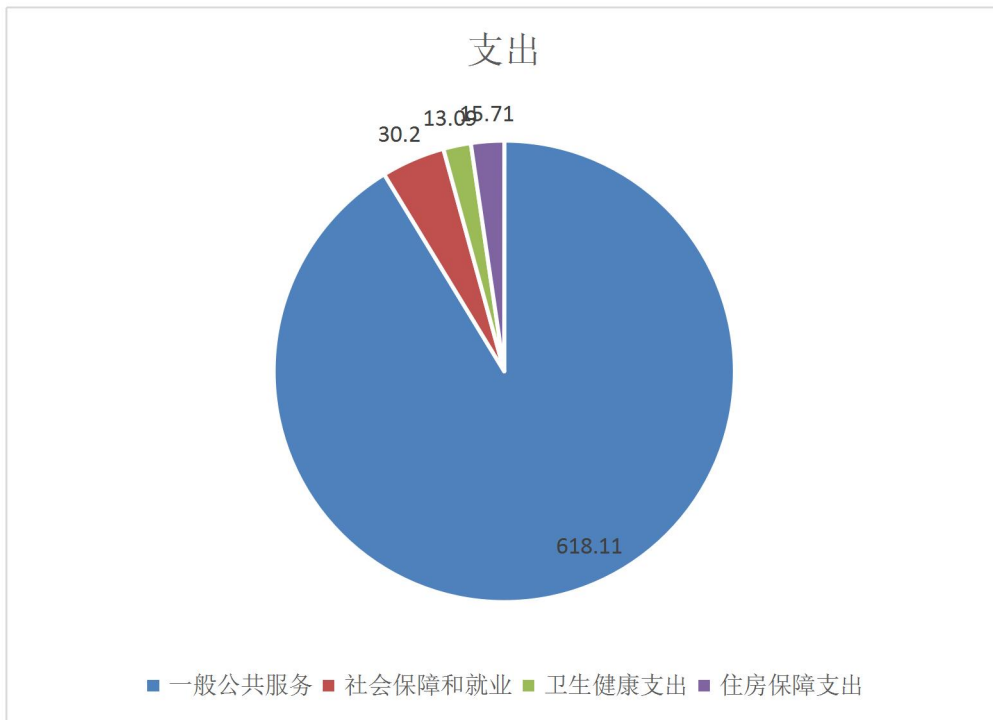
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9.62 万元，增长 66.1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工作任务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7.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8.11 万元，占 91.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20 万元，占 4.46%；卫生健康支出（类）13.09 万元，占 1.93%；住房保障支出（类）15.71 万元，占 2.3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77.11, 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80.8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2.0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

(项)：支出决算为 33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6.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9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17 万元，增长 30.79%，主要原因是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计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5 批次，7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97 万元。具体内容
包括：主要接待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8.8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接近尾声，宣传资料印刷费、办公费等大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局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局无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剑阁县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指反映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统计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 5 股 1 室 2 中心，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股、农村经济统计管理股、工交商贸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剑阁县普查中心（参公事业单位）、剑阁县统计信息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关政务和后勤管理，负责行政效能建设、政务督办和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文秘、政工、人事、党务、离退休人员管理、财务会计，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办公自动化、统计宣传、档案管理以及保密信访、维稳、应急处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2. 政策法规股。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起草统计政策规定；拟定全县统计重大业务的管理措施，组织全县统计执法检查

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事务。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拟定全县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制定地方统计制度和地方统计标准；

3. 综合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股。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进行统计监测、预警和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整理，提供和发布综合性计资料，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核算工作提供权限，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状况的分析研究报告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工资，劳动力科技和城镇居民收入的统计调查及文化产业，妇女儿童纲要监测；

4. 工交商贸股。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统计调查，对产业园区、大企业、优势产业等进行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邮电业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情况的统计调查，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县旅游产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能源环境基本状况统计调查，对节能减排单位GDP能耗，资源循环利用等进行统计监测；

5. 农村经济统计股。组织实施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农民收支的统计调查，对农村贫困状况，退耕还林状况等进行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6. 固定资产投资股。组织实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

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对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等进行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统计局共有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参公事业编制 5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0 人。年末实际在岗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参公事业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局共收到县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350.95 万元，上年结转 326.16 万元，合计 677.1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 170.97 万元，上年结转 9.8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22.01 万元；统计管理经费 0.8 万元；专项普查活动经费 27.64 万元，上年结转 310.7 万元；事业运行经费 73.06 万元，上年结转 3.07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3.35 万元，上年结转 1.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 25.1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13.09 万元；住房保障经费 14.93 万元，上年结转 0.7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金已支出 677.1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315.95 万元，项目支出 361.16 万元。执行率 100%。支出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支出 180.8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1 万元；统计管理支出 0.8 万元；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338.34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76.13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5.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剑阁县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95 万元，占 100%。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7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95 万元，占 46.66%；项目支出 361.16 万元，占 53.34%。

（二）结果应用情况。

县统计局认真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公开，提升部门责任意识，完善内部管理，保障机关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

价情况来看，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保持勤俭节约的优良工作作风，努力节约开支，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加大今后普查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高质量地完成今后各项普查工作任务。

3.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使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

附件 1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确保剑阁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正常开展，2021 年剑阁县财政局对剑阁县统计局 2021 年预算拨款数 27.64 万元，用于保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度阶段性工作，入户正式登记、汇审汇编、评估数据、检查验收、认定数据、数据运用按目标任务的完成，且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组织实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展各项统计业务调查、统计、审核、汇总、上报工作；数量指标：按目标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度阶段性工作，入户正式登记、汇审汇编、评估数据、检查验收、认定数据、数据运用；质量指标：真实合法性 $\geq 95\%$ ；时效指标：2021 年；成本指标：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各项工作；社会效益：提供可靠的统计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5\%$ 。项目实施进度 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以项目部门剑阁县统计局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填报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预算，项目完成后向财政局相关股室申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绝不私自调整项目经费。执行完毕后，按要求做好决算及决算公开，接受监督。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1 年，县财政预算项目资金共计 338.34 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局共收到县财政预算项目资金共计 338.34 万元，已到账 338.34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338.34 万元。其中：办公费 91.84 万；印刷费 25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1.5 万元；劳务费 65 万元；委托物业费 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5 万元；生活补助 50 万元。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统计局财务制度健全，出纳、会计岗位分设，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监控制度，坚持一支笔审批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普查经费支出计划安排经县统计局党组讨论确定，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年多来，在上级人普办的悉心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体普查人员攻坚克难、辛勤工作、无私奉献，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在上级人普办的悉心指导下，按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广大普查对象主动参与、全力支持、积极配合，顺利完成了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组织动员、现场登记和主要数据汇总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统计局各股室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协同推进，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加强项目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资金分配、支出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已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口普查工作，成立剑阁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多次研究部署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圆满完成了各项入户登记任务。普查工作人员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全县所有家庭和人口进行了全面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度阶段性工作，入户正式登记、汇审汇编、评估数据、检查验收、认定数据、数据运用按目标任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供优质统计信息服务，为国家制定政策依据提供参考；可持续指标：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建设能力；满意度指标：调查结果运用满意度 $\geq 98\%$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要求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我局对2021年度整体经费支出情况绩效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开展了绩效自评，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自评得分96分。其中预算编制30分，实得分29分；预算执行30分，

实得分 29 分；完成结果 20 分，实得分 19 分；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实得分 10 分；自评质量 10 分，实得分 9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保持勤俭节约的优良工作作风，努力节约开支，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加大今后普查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高质量地完成今后各项普查工作任务。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统计调查全县人口、工资、劳动力、城镇居民收入及文化产业相关数据；对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等进行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等统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相关统计数据调查。提供优质统计信息服务，为国家制定政策依据提供参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以项目部门剑阁县统计局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填报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内容做好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预算，项目完成后向财政局相关股室申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绝不私自调整项目经费。执行完毕后，按要求做好决算及决算公开，接受监

督。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我局的项目经费均是县级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高、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剑阁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加强项目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资金分配、支出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相关数据调查，提供优质统计信息服务，为国家制定政策依据提供参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供优质统计信息服务，为国家制定政策依据提供参考；可持续指标：项目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建设能力；满意度指标：调查结果运用满意度 $\geq 98\%$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完成相关统计数据调查。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为全县经济发展贡献统计力量。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万军 6260155			
主管部门	剑阁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统计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8.34		338.34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0		0				
	县级财政资金	27.64		27.64		100%		
	其他资金	310.7		310.7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的要求,完成经济普查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工作。按国务院省、市政府的要求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工作。			完成经济普查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工作。按国务院省、市政府的要求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6次	8次	10	
		数量指标	普查宣传活动次数	10	≥3次	5次	10	
		质量指标	七人普数据录入	10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2021年	2021年	10	
		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10	
	效绩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家制定政策依据提供参考	20	优良	优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来可持续保存的影响	10	≥10年	≥10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10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万军 6260155			
主管部门	剑阁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统计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8	0.8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8	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较好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 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农民收支的统计调查, 全县工业统计调查等统计事务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 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农民收支的统计调查, 全县工业统计调查等统计事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8 次	≥8 次	10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0	≥5 次	≥5 次	10	
		质量指标	购买的档案装具合格率	10	≥95%	100%	10	
		时效指标	档案装具购买完成时间	10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0	
		成本指标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10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按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10	
	效绩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起规范性作用	20	影响程度显著	影响程度显著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年限	10	≥1 年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100%	10	
总分				10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